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 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理代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	憑證書立 日期	憑 證 名 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 工程名稱、收據號碼	件數	憑證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
對方公司名稱： 負責人：  
地 址： 電話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 蓋章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 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代理人： 蓋章： 行動電話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 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二聯（證明聯）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